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 海英女士的离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 陈海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职务,陈海英女士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海英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海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

陈海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海 英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日